

解釋字號	釋字第680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99年07月30日
解釋爭點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3項違授權明確、刑罰明確原則？
解釋文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其所為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欠明確，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¹
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四一七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二0三二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因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該條第一項與第三項規定須相結合，始為一完整之刑罰規定，而併得為釋憲之客體，合先說明。¹ 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參照）。其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即與得預見行為可罰之意旨無違，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²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科處之刑罰，對人民之自由及財產權影響極為嚴重。然有關管制物品之項目及數額等犯罪構成要件內容，同條第三項則全部委由行政院公告之，既未規定為何種目的而為管制，亦未指明於公告管制物品項目及數額時應考量之因素，且授權之母法亦乏其他可據以推論相關事項之規定可³

稽，必須從行政院訂定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中，始能知悉可罰行為之內容，另縱由懲治走私條例整體觀察，亦無從預見私運何種物品達何等數額將因公告而有受處罰之可能，自屬授權不明確，而與上述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鑒於懲治走私條例之修正，涉及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經貿政策等諸多因素，尚須經歷一定時程，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本件聲請人認懲治走私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丙項違憲部分，僅係以個人見解質疑其合憲性，並未具體指摘上開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大法官會議主席（代理院長） 大法官 謝在全

大法官 賴英照 林子儀 許宗

力 許玉秀

林錫堯 池啟明 李震

山 黃茂榮

陳 敏 葉百修 陳春

生

意見書、抄本 等文件



[賴大法官英照及林大法官子儀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林大法官子儀及賴大法官英照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茂榮及葉大法官百修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許大法官宗力及謝大法官在全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林大法官錫堯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抄本680\(內含賴大法官英照及林大法官子儀共同提出、林大法官子儀及賴大法官英照共同提出、黃大法官茂榮及葉大法官百修共同提出、許大法官宗力及謝大法官在全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與林大法官錫堯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聲請書/ 確定終 局裁判



[蔡○長、翁○義、顏○讓釋憲聲請書](#)

事實摘要

事實摘要(大法官書記處整理提供)

聲請人蔡○長等3人分別為漁船船長、輪機長及輪機員。96年9月

間，於外海向不詳人士購入鮪魚、旗魚等魚貨，未據實申報，即私運進入臺灣地區遭查獲及起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聲請人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走私罪，分別判處聲請人1年、9月及6月有期徒刑。案經上訴至最高法院，該院以上訴未具體指摘二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予以程序駁回，全案確定。

聲請人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417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2032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11條及92年10月23日行政院修正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丙類，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

相關法令



[司法院釋字第522號解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3項及第11條
\(101.06.13\)](#)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
\(82.02.0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丙項